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易緝字第36號

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敏鎰

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1年度偵續字第1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蔡敏鎰為告訴人陳建華之姊夫。被告見告訴人於民國95年間從工地樓梯摔下癱瘓後，於同年8月自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人壽」）取得殘障與重大疾病理賠金新臺幣（下同）185餘萬元，且因家中不便存放大額現金，而委託其代為保管其中60萬元，遂於96年9月間口頭向告訴人建議及約定：由陳建華負責出資50萬元與被告合資購買車號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並靠行登記在被告經營之竹祥貨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竹祥公司）名下，作為投資使用，日後告訴人即可依該車之出車營運獲配取得竹祥公司盈利，以保障未來生活。告訴人聽此亦同意被告動用其囑託保管之現金合資購車，並代為管理運作該車之調度使用與營收分配；被告即以其中50萬元作為購買757-XK號營業用小貨車之部分款項，惟此後均未交付任何關於該貨車營收之利潤予告訴人。詎被告為解決98年間竹祥公司合夥人溫振秀控告其侵占公司款項之刑事案件（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98年度偵字第6838號），明知該車雖形式上登記在竹祥公司名下，惟實際所有權係其與告訴人共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在未徵求告訴人同意之情況下，於98年12月1日將上開告訴人出資50萬元合資購買之757-XK號貨車，連同竹祥公司之經營權一併移轉予溫振秀，而違背其當時承諾管理該車及分配出車營收之協議，致生損害於告訴人出資50萬元之部分。因認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等語。

01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2 訴，又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
03 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
04 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5 三、經查，本案被告因背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為被告
06 係涉犯103年6月18日修正前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
07 又依刑法第343條、第324條第2項規定，於直系血親、配偶
08 或同財共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
09 犯上開背信罪者，須告訴乃論。查被告為告訴人之姊夫，屬
10 三親等之姻親乙情，為告訴人及被告2人供明在卷（見101他
11 176卷第8頁背面、第11頁），且有告訴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
12 詢結果、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及被告配偶陳薇如之
13 個人除戶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他字卷第11
14 頁至第13頁，本院易緝卷第14頁），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被
15 訴上開背信罪須告訴乃論。茲查，告訴人於107年11月23日
16 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佐（見本
17 院他字卷第3頁），依前開說明，本案被告被訴背信部分爰
18 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
20 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22 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美 文
23 法 官 郭 哲 宏
24 法 官 華 澹 寧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1 本之日期為準。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4 日
02 書記官 李 艷 蓉